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一序列	秘書(一)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一序列	秘書(一)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1/3得列簡任，爰調整技正職務列等
	技正(一)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二序列	秘書(二)	薦任第九職等	第二序列	秘書(二)	薦任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三序列	**技正(二)**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三序列	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第八職等	新增視察職稱，調整技正、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分析師職務列等
	視察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高級分析師					
第四序列	專員、督學	薦任第八職等				調整分析師職務列等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分析師					
第五序列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四序列	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管理師、技士、幹事、組員、輔導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管理師、技士、幹事、組員、輔導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佐理員、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五序列	佐理員、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辦事員、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	第六序列	辦事員、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	管理員職稱

		至第五職等			至第五職等	係指各級學校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表列職務包含本府、體育場、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及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等。 （二）本府及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表列職務未含人事、主計、政風人員。 （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附註： （一）表列職務包含本府、體育場、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家庭教育中心及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等。 （二）本府及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表列職務未含人事、主計、政風人員。 （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